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

琼人发〔2022〕50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支持高校开发公共服务岗位的通知

海南大学、海南师范大学、海南医学院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、三亚学院、海口经济学院、琼台师范学院：

为促进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，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促进海南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琼高教〔2022〕78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支持高校开发 1000 个公共服务管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指标分配

1000个公共服务管理岗位分配如下：海南大学410个、海南师范大学170个、海南医学院60个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60个、三亚学院200个、海口经济学院50个、琼台师范学院50个，院校间岗位数量可调剂使用。

二、岗位设置要求

岗位设置包括行政助理、辅导员助理、后勤助理等，各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发，面向校内2022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优先安排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。公共服务管理岗位应于9月1日前上岗，补贴政策截止12月31日，各院校可自主延续聘用。

三、岗位补贴申报

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将给与各院校公共服务管理岗位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月1830元，并给予每人一次性人身意外险100元，补贴期限3个月。各院校配套资金一般不低于每人每月600元，由学校按规定自筹经费解决。岗位工资由各院校统一支付。

各院校应于2022年8月15日前，完成公共服务岗位上岗人员选拔工作，并将岗位申报、经费测算、人员名单等情况报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（附件1、2）。

各院校应于每月15日前按实际人数申请省本级人员岗位补贴，我局审核后拨付至各院校财政基本户。

四、岗位聘用和人员管理

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聘用管理由各院校按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岗位服务期满或聘用人员提前离岗，该岗位服务自行终止，不再续聘，并对岗位数量进行核减。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报我局备案（附件3）。

各院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落实公共管理岗位开发、聘用及管理等相关工作，积极向毕业生宣传就业创业政策，并持续做好就业跟踪指导，积极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。

- 附件：1.海南省高校公共服务管理岗位申报表
2.海南省高校公共服务管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
生就业补贴人员名单
3.海南省高校公共服务管理岗位人员变化情况
备案表
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
2022年7月3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王紫轩，联系电话：0898-65303502）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

2022年7月31日印发
